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消小補字第2號

03 原 告 梁丞佑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GoShare）間請求侵權
05 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06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
0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1 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賴葵樺